



會章

二零一一年九月廿五日經會友大會修改並生效

靈光中文堂簡史

「靈光堂」的開始，可追溯至一九二九年。當時，「中華醫療差會」的傳教士祈理廉醫生夫婦（Dr. & Mrs. Clift）從中國內地來港，在九龍尖沙咀彌敦道開展福音工作，包括：書室、醫務所及英文查經班。一九四九年，隸屬美國「羅省聖經學院」（Bible Institute of Los Angeles）的饒培德牧師（Rev. Charles Roberts）自大陸來港，接替「靈光堂」的工作。從一九五零年起，蒙「羅省聖經學院」承擔推展「靈光堂」的事工，包括不斷供給教會人力物力的需要，一直到一九六二年，「羅省聖經學院」將所有物業和責任交出，由「靈光堂」自自治理。在這十二年間，「靈光堂」漸漸成長，先於一九五一年在新界深井開設第一間分堂。一九五八年又向政府在土瓜灣盛德街申請了二萬方呎的地土，興辦小學、醫療及托兒的聯合機構，至一九六二年落成投入服務。粵語的福音聚會亦由該年十月開始，初為主日晚間的青年聚會，後變為晚堂崇拜。一九六四年十一月，舉行第一屆浸禮，共有五人受洗，成為「中文堂」首批會友。一九七一年三月「中文堂」經濟行政獨立。一九七七年首次按會章舉行會友大會，選出「中文堂」執委會，並致力發展差傳事工，舉辦第一屆差傳年會。一九七八年「靈光堂」修訂憲章，「中文堂」正式成為與「英文堂」及「深井堂」同屬「靈光堂聯會」的會員堂。同年五月「中文堂」在牛頭角開設分堂。一九八一年差派翁競華牧師夫婦往泰國宣教，成為本堂差派的第一對宣教士。教會繼續發展海外及本地的福音工作，包括推行三福事工，並於一九八五年籌劃在沙田小瀝源開辦幼兒園及分堂。

靈光中文堂會章

第一章：總綱

第一條：本堂定名為靈光中文堂（以下簡稱本堂）。英文名稱為 **Emmanuel Chinese Church**。

第二條：本堂隸屬於基督教靈光堂（以下簡稱聯會）。英文名稱為 **Emmanuel Church**。

第三條：本堂位於九龍土瓜灣盛德街四十號地下。

第四條：本堂根據新舊約聖經真道而設。以聯合信徒敬拜三一真神，遵守主道，培植靈命，追求成聖及宣揚福音直到主再來為宗旨。

第二章：信仰

第五條：本堂基本信仰有下列九條大綱：

- （一）信全本新舊約聖經六十六卷是由聖靈默示而來，顯明神對於人類的唯一準則（提後三章十六、十七節；彼後一章廿一節）。
- （二）信神乃無限完全的唯一真神、聖父、聖子、聖靈，三而為一，同位、同權、同榮、永世無疆。
- （三）信耶穌基督兼有真實神人二性，因聖靈成孕，藉童貞女馬利亞而生，死於十架，義者代替不義，為世人的贖罪祭，死後第三日，按照舊約所言由死復活，升天，在神的右邊為信徒的大祭司，將來必重臨世上，設立國度，親自為王。
- （四）信聖靈是三一神的第三位，受耶穌基督的差遣而居於信徒心中為保惠師，領導信徒進入真

理，使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

- (五) 信人原是按照神的形象而造，後因悖逆而墮落，身體靈魂皆須經受死亡的痛苦，一切人類皆有罪性，與神的生命隔絕，唯有藉著耶穌代贖之功，方能得救。
- (六) 信神已藉耶穌基督為一切人類成就救贖之功，凡信者皆由聖靈重生，因耶穌基督所流的寶血而稱義，成為神的子女。
- (七) 信義人與惡人的身體皆將復活受審判。義人復活進入永福，惡人復活進入永刑。
- (八) 信教會是由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人所組成，皆已被十架寶血所潔淨，並由聖靈重生。教會負有主所託付的使命，廣傳福音，直至地極，並在真道上建立信徒。
- (九) 信神對一切信徒的旨意，乃要他們離開罪惡，成為聖潔，完全順服神旨，過一個聖靈充滿，奉獻及服事的生活。

第三章：核心價值及使命宣言

第六條：本堂之「核心價值」為：「神得榮耀.人得恩典」

第七條：本堂之「使命宣言」為：「以愛心及聖經真理建立教會，在本地及遠方實踐大使命：使未信者加入教會，信仰成熟及委身召命，在個人、家庭及社會中彰顯神的榮耀。」

第四章：會友

第八條：凡在本堂受浸或經過轉會手續加入本堂者，皆為本堂會友。

- (一) 受浸資格：凡蒙聖靈光照，知罪悔改，誠心相信耶穌基督為救主，接受本堂信仰，必須參加本堂崇拜半年以上及年齡在十五歲以上，經本堂牧師聯同長執會委任的信德查問小組考問接納者。
- (二) 轉會手續：其他教會的信徒，因遷居或特殊理由而離開其母會並願意接受本堂信仰，遵守本堂會章者，得憑其母會介紹，並經長執會通過接納，即為本堂會友。(凡無原來教會介紹者，必須在本堂聚會一年以上，且經長執會通過接受，方得為本堂會友)。
- (三) 凡會友連續在主日崇拜缺席三個月以上而無充份理由及定居海外者，可被長執會列為不活躍會友，並通知其暫時失去一切投票權及被選權。其他會友皆為活躍會友，唯十八歲以上的活躍會友才擁有投票權及被選權。本堂之會友大會通告將不須發予不活躍會友。
- (四) 其後該不活躍會友於三個月內參加本堂主日崇拜八次或以上者，得由長執會恢復其活躍會友資格。
- (五) 會友轉出本會者，經向長執會申請後，在長執會會議審核批准，得註銷其會藉。

第九條：會友責任：

- (一) 應常讀經、祈禱，恪遵主道，勤赴本堂主日崇拜及其他各種聚會。
- (二) 應在生活行為上追求榮耀神。
- (三) 應盡力為主作証，引人歸依真道。

(四) 應明瞭受託要道，以物質、恩賜、時間等奉獻與神，盡力服侍主。

第十條：紀律查核

(一) 本堂聖工人員及會友如有背道行為，玷辱基督聖名及教會聲譽，經勸誡後，仍不悔改者，應由長執會通過，然後按情輕重依照下列辦法處理：

(甲) 解除聖職。

(乙) 停止聖餐。

(丙) 開除會籍。

(二) 凡被本堂紀律處分者，如真心悔改，並有顯著的行動證明，當由長執會決定應否恢復其聖職或會友的權利。

(三) 如長執會通過開除會友會籍，會友有權提出上訴。對於開除會籍的上訴機制已列明在教會的紀律手冊。

第五章：聖職與權責

第十一條：本堂設下列各聖職：(除主任牧師或傳道外，各聖職人員數目可依會務需要由長執會出席人數之三分二決定)。如該聖職未有合適人選擔任，則毋須選出人選擔任，但長執會會按需要討論有否合適人選及需要。

(一) 傳道同工：

(甲) 主任牧師或主任傳道：職責是宣揚福音，牧養信徒，主持聖禮，辦理會務，為長執會議及會友大會主席。

(乙) 牧師或傳道：職責是宣揚福音，牧養信徒，主持聖禮，辦理會務，協助主任牧師或主

任傳道。

(二) 事務同工：

職責是協助傳道同工辦理文書工作及行政事宜。

(三) 義務同工：

(甲) 長老：職責是宣揚福音，協助傳道同工牧養信徒，主持聖禮，辦理會務。

(乙) 執事：職責是宣揚福音，管理財務及事務，協助傳道同工牧養信徒，辦理會務。

(丙) 部長：職責是宣揚福音，領導有關部門，協助長執會推行會務。

擔任同工者，必須持守真道，為信眾的榜樣（提前三章一至十三節）

第六章：組織與選立

第十二條：會友大會

(一) 週年會友大會：

由全體活躍會友所組成，每年開大會一次（「週年會友大會」），聽取長執會報告，接納上年度財政報告，檢討會務及選舉執事與長執會成員。

(二) 特別會友大會：

如遇特別事故，得由主席或長執會召開特別會友大會。長執會須應香港公司條例第 113 條所訂的請求書召開特別會友大會。如長執會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會友大會，則可由香港公司條例第 113 條所訂的請求人召開特別會友大會。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長執會成員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堂的任何一名長執會成員或任何兩名會友，均可以盡可能以接近執長會召開會議方式，召開特別

會友大會。

(三) 通告：

週年會友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會友大會，必須於不少於二十一天前以書面通告各活躍會友。其他非以上兩種會議的會友大會必須於兩週前以書面通告各活躍會友，方得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發出通知及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

(四) 法定人數：

開會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活躍會友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長執會

由本堂主任牧師或主任傳道及經會友大會選出不少於五名執事所組成，每月開會一次，制訂預算及決算，推進各項事工，如有特別需要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開會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長執會成員二分之一。

長執會職位如下：

(一) 主席：本堂主任牧師或主任傳道為當然主席，負責督導一切事工，主持會議，並以主任牧師或主任傳道身份為本堂出席聯會的當然代表。

(二) 副主席：協助主席襄理會務。為當然信託委員，並以信託委員身份為本堂出席聯會的當然代表，在主席缺席時，代行主席職權。

(三) 書記：記錄會友大會及長執會的決議案，登

記表冊，處理會中一切來往信件及保存檔案。

(四) 司庫：保管本堂一切公款，專司銀鈔出納。

(五) 常委：由其餘傳道同工及應屆長執擔任。

除主席外，其他職位由長執會成員互選擔任。

除主任牧師或主任傳道外，長執會成員須為本堂活躍會友及非本堂受薪者。【本堂之受薪職位(見第十五條(一)、(二)、(三)及本堂非受薪職位(即見第十五條(四)(五))】，若其並非長執會成員，亦可出席長執會會議，並有權收取長執會會議通告，唯在長執會會議並無投票權。

除主任牧師或主任傳道外，長執會的其他成員須由本堂會友大會選出。

第十四條：在長執會屬下設立事工部門，協助推展聖工，長執會可視會務需要而增刪各部門。

第十五條：各種職位聘請、按立和選舉的方式如下：

(一) 主任牧師或傳道(受薪)：由本堂長執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聘請或按立。

(二) 牧師或傳道(受薪)：由本堂長執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聘請或按立。

按立牧師程序：

需有本堂認可的神學訓練並最少有兩年牧會經驗，經由長執會通過，向會友公佈，再經由本堂請五至七人的牧師團鑑定其資格，然

後舉行按立禮。

- (三) 事務同工 (受薪)：由本堂長執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聘請。
- (四) 長老 (非受薪)：由本堂長執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按立。[註：長老擔任長執會成員，則須由會友大會通過選出。]

按立長老程序：

凡本堂會友信主多年，曾任執事而忠於教會，品行端正，堪為會眾模範者，經由本長執會通過，向會友公佈，再經由本堂所邀請五至七人的牧師團鑑定其資格，然後舉行按立禮。長老年齡必須在三十歲以上。

- (五) 執事 (非受薪)：由會友大會選出。凡本堂活躍會友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皆有選舉權，年齡在廿一歲以上及加入本堂為會友一年以上者皆有被選舉權。

選舉執事程序：

- (甲) 由主任牧師任主席，牧師或傳道一名，長執會代表兩名 (由長執會互選) 及會友代表兩名 (由長執會委任) 共六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提名及選舉事宜。選舉委員會所作的決定得長執會接納才告有效。
- (乙) 長執會須於選舉前最少六星期公佈應屆候選執事名額，活躍會友名單 (並附註每一活躍會友的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日期及選舉委員會名單。
- (丙) 候選人的提名將由選舉委員會全權辦理，若會友提名，必須：
 1. 書明候選人姓名。

2. 十分之一有選舉權的活躍會友共同簽名表示贊同。
3. 候選人的簽名表示願意接受提名。
4. 於選舉日期前四星期送達選舉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人。
5. 候選人的資格將由長執審核以決定取捨。

(丁) 選舉委員會須於選舉前最少兩星期公佈所有候選人名單。

(戊) 選舉時按照聖經真道，以公正方式選舉，最多票數者當選。

(六) 部長（非受薪）：由本堂長執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委任（可由長執兼任）。

第十六條：各職位任期：

(一) 受薪同工的任期，薪酬及福利由長執會以多數票決定。

(二) 長老任期：長老為終身職銜。長老擔任長執會職位，需依照選舉程序進行，即由選舉委員會在長執會提名，經會友大會通過。三年一任，可連任一期。在長執會任職六年後，必須停職一年，然後可再參選。

(三) 執事任期：三年一任，可連任一期。任職六年後，必須停職一年，然後可再當選。

執事空缺：執事名額最少五個，如出空缺，得由長執會提名，於出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友大會，以多數票補選。在未補選出該執事前，長執會可委任一人代行該職。

(四) 部長任期：由長執會委任，三年一任。

倘若長老或執事或部長擔任長執會成員職位，需由本堂會友大會通過選為長執會成員，唯其任期需遵照載於本會章程長執會成員輪換條文。

第七章：聖禮：

第十七條：本堂有下列聖禮：

(一) 聖洗禮：洗禮是歸信基督者在神與人面前見証，為信徒必然遵行的聖禮，表示與主同死、同葬、同復活的真理。本堂是用浸禮方式，但遇特殊情形，得施灑水禮。

(二) 聖餐禮：聖餐禮是遵照基督吩咐藉以記念主的聖禮，每月最少舉行一次，凡已領受洗禮的基督徒皆可領受聖餐。

(三) 其他婚、喪、嬰孩奉獻等禮。

第十八條：各項聖禮，均需由牧師、長老主持，或由長執會授權的傳道主持。

第八章：經費

第十九條：本堂會友應將神所託付的財物樂意奉獻與主，實行十一奉獻，以為廣傳福音，推進聖工之用。

第二十條：凡違背聖經教訓的籌款方法，均不得採用，如有特別需要須經長執會通過，採用適當方式，方得舉行。

第廿一條：本堂收支狀況，每月應由司庫列表向會眾公佈。年底結算須經認可會計師加以稽查，並作報告。須由會友大會接納。

第廿二條：長執會應於各現任或曾任執事的會友中選出二人，連同長執會副主席共三人任信託委員，負責管理及保管本堂各項資產及契據。

第廿三條：所有本堂支票皆需由兩位長執會成員簽署方為有效。

第九章：聯會代表

第廿四條：長執會得選派下列人士共五名代表本堂出席靈光堂（聯會）堂議會：

- （一） 堂主任（當然代表）。
- （二） 副主席（當然代表）以信託委員身份。
- （三） 其餘一位信託委員。
- （四） 其餘兩位須經長執會推薦現任或曾任長執會成員出席。

第十章：拓展分堂

第廿五條：拓展的原則：植堂乃本地宣教的方向，為達至教會增長的目的。本堂應鼓勵及協助分堂儘快自立。

第廿六條：分堂與本堂及聯會的關係：分堂在自立之前隸屬本堂，由本堂長執會監管。在行政及經濟自立並會友人數超過五十人後，須申請加入靈光堂聯會為會員堂。

第十一章：附則

第廿七條：本堂長執會為解釋本會章的最高權威。

第廿八條：本堂會章共二十八條，如有未盡善處，得由長執會起草增刪，提案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會友公佈，然後召開大會，共同商討，並以大會出席人數之三分二多數票修訂通過，

方為有效。

本會章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廿五日經會友大會通過修改，修改會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廿五日起生效。